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24 號

聲 請 人 楊淑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聲請人所犯案件情節輕微，處刑卻與其他犯罪情節重大者類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前揭二、規定，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